

活立木（包青山）网络电子竞价交易委托通知

田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依据与贵中心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保证对委托标的物拥有处分权。所提交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因委托标的权属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拟定以网络电子交易方式销售活立木（包青山），交易清单（含电子版）如下，另附《交易合同》范本（电子版）。现将此次交易委托通知贵中心，请贵中心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组织举办此次网络电子竞价交易。特此通知。

风险告知：本次交易标的的销售模式具有市场风险投资性质，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林地存在的产品（权利）瑕疵、村民以各种理由（如农村道路、林地权属等）索要赔偿（补偿）、阻挠林木采伐运输、林木实际采伐（或运输）方数与最初设计方数不符、林地实际采伐面积与调查设计面积不一定相符、市场价格变动、林木长势不齐等，意向受让方应对标的范围内的林地情况有充分了解和风险预估，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竞价，表明已认可并接受前述风险。

2025年9月23日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百笔分场林木活立木（包青山）网络电子竞价交易销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物所在地	林地属性	树种	采伐红线号	预计面积 (亩)	预计出材 (m³)	生产成本（万元）						最低薪材 回收量 (吨)	薪材回收 (林场自收) (万元)	交易底价 (不含生 产成本)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及 其整数倍	交易保证金 (万元)	履约保 证金(万 元)	货款缴付日期 、缴付批次	受让方提货方式	提货期限	看样联系人
								采伐 人工 费	运输 费	伐区 道路 维修 费	归堆 费	守山 费	其它 费用										
1	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百笔分场第74-1、75-1、77-1、79-1、82-1、93-1、109-1、171-1、2-1、3-1、6-1、42-1小班 马尾松	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百笔分场第74-1、75-1、77-1、79-1、82-1、93-1、109-1、171-1、2-1、3-1、6-1、42-1小班	国有	马尾松		351.45	3856	—	—	—	—	—	158	0.2	15	成交价100%	货款与合同履约保证金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清，生产成本按合同约定支付与核算	全额交清货款及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林木交易合同后自行在提货期限内采伐和运输	2025.10	梁尧达 0776-5216966			
合计						351.45	3856						158.00		15.00								

1. 以上标的出材量、面积仅供参考，其他运输单、木材调拨通知单及运输证记载的数据等不能够作为计算林木实际采伐数量的依据；

2. 各标的物具体采伐地点及范围详见采伐红线图，红线图可到我林场查阅；

3. 以上标的林地可能存在交通运输纠纷、水泥硬化道路的赞助费等其它额外费用，请注意县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信息及我林场交易合同中的“风险告知”条款；

4. 各标的交易底价均不含生产成本，生产升本的收取方式及结算返还方式具体由我林场与受让方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销售合同总价款=交易成交价+生产升本总额+其它费用；

5. 标的成交后，受让方须按照《成交通知书》及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将履约保证金、成交价款转入如下指定银行账户，户名：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 账号：2061430104000279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合恒支行；

6. 标的成交后，受让方须与我林场签订交易合同，约定双方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我林场凭受让方持有的交易中心开具的《交易鉴证书》作为与受让方签订交易合同的凭据；

7. 标的由我林场协助受让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负责，林木采伐证的办理不影响交易的结果，受让方须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地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价款，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按违约处理；

8. 标的要求回收的薪材由受让方自行处理；

9.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交易合同范本；

10. 以上标的若未成交，将可能在后期竞价中继续交易，详细情况以具体公告为准。款项收付及退款联系电话：0776-5222858。

11. 交易合同范本

填表说明：1. 交易底价取整数。2. 备注的内容，委托方可按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增减。

制表人：周梅甜

复核：赵骏健 第 1 页，共 1 页

场营销科：黄忠叁